

#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FCGCG[2026]394号

合同编号：12N756537617202614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33-HCZX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元） ③=①×②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项	¥860,000.00	¥8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六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①租用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有）：运输、装卸、安装、迁移、调试、培训、系统实施（含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支持、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涉及的所有第三方接口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项目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没有合同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文、方案需求或对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6个月内正式上线使用。

2、项目验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第六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 1、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 一、绩效方案设计与驻场实施

乙方需实地驻场医院，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摸底现状，制定医院年度收支预算、绩效总量；结合 DRGs、RBRVS、KPI 等考核标准，设计院级、科室级绩效一次分配方案，同时为各科室制定贴合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的二次分配规范方案，并在系统中落地实现。

### 二、整套绩效软件系统建设

需建设包含基础信息、数据对接、一次分配、二次分配、查询分析及配套辅助子系统在内的全套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主流大型数据库、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无登录用户限制，具备自动更新、完善权限管控、日志记录、数据备份还原等能力。

### 三、系统数据对接与兼容

实现与医院 HIS、EMR 等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支持多类型数据源接入与逻辑配置；免费提供系统所需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配套软件，开放数据库表结构并提供解密方法，满足三级等保安全规范及数据隐私保护要求。

### 四、实施及服务落地要求

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上线，自行筹备实施所需工具材料；实施前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经甲方认可，科学统筹项目建设与院内其他工作衔接；投入专业技术团队完成项目落地，配套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与培训。

### 五、质保与后续服务实施

自验收合格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免费进行系统漏洞整改、版本升级；每月核对绩效核算结果，每年根据医院发展调整绩效方案，定期出具院级及科室经营分析报告，配合完成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并免费整改不合规项。

## 2、项目成果要求：

### 一、方案成果

交付医院整体绩效分配方案、各科室二次分配规范性文本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管理方案、售后服务及后续服务方案等全套文档成果。

### 二、软件系统成果

交付完整可用的医院绩效管理全模块软件系统，包含全部功能模块、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及详细说明文档；系统具备报表导入导出、多维度数据分析、图形化展示、流程审批、绩效监控等全部约定功能。

## 数据与报告成果

项目运行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绩效核算数据归医院所有；定期交付医院及科室年度、半年、季度、月度经营分析报告、绩效各类制式报表。

## 三、服务成果

完成院内人员操作、系统运维、绩效方案应用等全流程培训；提供长期技术运维、绩效方案动态调整、安全整改、密评配合等持续性服务成果。

## 四、权属与合规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产权抵押查封等瑕疵；所有系统、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规范。

### 3、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

#### 一、建设及上线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部建设，6 个月内正式上线投入使用。

#### 二、验收时间节点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文件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国家行业规范进行审查验收；若有异议，甲方需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解决。

#### 三、验收合格条件

系统功能、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商务、技术负偏离；软硬件运行稳定、数据对接正常、绩效核算及分配功能可用，各类报表与分析报告完整规范；培训、质保、售后等服务承诺全部落实，资料文档齐全。

#### 四、验收办结要求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方逾期未开展验收审核的，视同项目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由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4、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项目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

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8、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款项 40%的发票，¥344,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款项 50%的发票，¥430,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甲方需在一年内完成支付。

3、合同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款项 10%的发票，¥86,0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有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时间，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非乙方因素导致的逾期除外）。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服务及产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服务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及服务及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及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及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支付赔偿金。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及产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付的（非乙方因素除外），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核心部件导致设备无法运行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维保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支付费用金额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合计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7、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52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6号楼1单元31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0-3099098	电话：0531-88818631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防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支行
账号：8808 0120 4000 0375	账号：37001616281050149296

#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 52 号

电话：3299006

邮箱：jjjcs625@163.com

甲方（公章）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此页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廉洁诚信协议内容